1. 投标须知

下表有关伯乐维保服务采购的资料是对“招标公告”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说明** |
| 1.1 | 招标人名称： 上海市血液中心 |
| 1.2 | 地址： 中国上海市虹桥路1191号联系人： 陈诗妤电话： +86-21-62758027转1848传真： +86-21-62950885电子邮箱： duzheng@sbc.org.cn；chenshiyu@sbc.org.cn户名： 上海市血液中心开户银行(人民币)： 中信银行上海虹桥支行帐号(人民币)： 7311430183100000139 |
| 1.3 | 项目名称： 上海市血液中心伯乐IH1000仪器维保服务项目数量：2台 |
| 1.4 | 合同名称： 伯乐IH1000仪器维保服务采购合同招标编号： SBCNZ-2019-416 |
| 2 |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 3 |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向上海市血液中心后勤服务部提出，逾期递交的概不接受。 |
| **2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
| 2.1 |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 ★2.2 | 资格标准：投标人资格标准以及必须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编制投标文件目录，未装订成册的视为废标）：1. 目录
2. 投标书（格式详见附件）
3.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
4. 投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1）投标一览表应填写项目总价。（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一览表。投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总价完全一致，否则将可能否决其投标。1. 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2.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详见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附件）
4. 投标人基本情况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5. 投标人在注册地的相关企业注册法律文件。若投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则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三证合一的投标人仅需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的复印件）
6. 投标单位应提供安全环保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经历。
7. 投标人若为代理商的，须提供制造商针对本项目的授权函。
8. 投标人另需提供投标产品在上海地区的用户名单、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 投标人需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同类业绩和经验，以合同复印件或销售发票为准
11. 报价一览表；
12. 报价明细表；
13.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自行提交承诺函（附件）。
14.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5. 纳税和社保缴纳证明
16. 投标人需提供商誉声明
17.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注：（1）投标人需提供以上所有资料（在投标文件目录中需标明具体页码）并加盖公章，提供不全者，将导致废标。 |
| 2.3 | 投标语言： 中文 |
| ★2.4 | 1.投标文件的份数：正本1份，副本4份，电子版文件1份。（**1.全套投标文件：PDF格式；2.投标文件：word版本；3.技术偏离表：excel版本**）2.投标文件必须使用胶装方式封装，未装订成册的视为废标。3.内外层封套均应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 2.5 |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编制投标文件，要求对本招标文件“招标内容及要求”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并填写在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 |
| 2.6 | 投标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其投标将被否决。2.投标人投标报价缺漏项未达到或超过15%（无论数量或金额），且投标人确认缺漏项已包含在投标总价中，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中该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若投标人确认缺漏项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将被否决。 |
| 2.7 | 投标人应根据 “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列产品及要求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超出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
| ★2.8 |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2.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2.9 | 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用姓或首字母签字（包括样本等所有资料），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服务需求** |
| 3.1 | 预算总金额：18万元/年（人民币）本预算包含关税、增值税及进口环节中发生的一切费用。若投标报价高于预算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 |
| 3.2 | 资金性质：自筹资金 |
| 3.3 | 投标货币：人民币 |
| 3.4  | 数量：2 |
| 3.5 | 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
| 3.6 | 交付地点：按招标人要求 |
| **4评标** |
| 4.1 | 评审原则及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本次评标委员会成员由5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评价、打分，得出每一投标人的综合得分，并计算出平均分值，按平均分值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和次高的为中标候选人。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要求分项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有效投标中该项内容的最高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
| ★4.2 | 1）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加注“★”号的关键技术参数有偏离的，其技术部分不得分。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未加注“★”号的一般技术参数有1项偏离，技术部分扣3分，以此类推；偏离超过5项（包括5项），其投标将被否决。 |
| 4.3 | 评标委员会应按投标人最终评标价格由低到高确定不超过3个中标候选人，评标价格最低者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 4.4 | 具体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评分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一)、报价部分 | 20分 | 报价得分＝报价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将导致其投标被否决。 |
| (二)、技术部分 | 40分 |  |
| 服务方案及响应 | 40分 | 投标人所提供产品的技术要求应满足第三章“招标内容及要求”中所规定的要求。1）其中标注“★”号的为关键技术参数，对任一关键技术参数的偏离，本项不得分；2）其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有一项减3分；3）有超过5项一般技术参数偏离的，本项不得分。 |
| (三)、商务部分 | 40分 |  |
| 综合实力 | 5分 | 根据投标人的企业规模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为优：得5分（含）；良：得3-4分（含）；一般：得1-2分（含）；差：得0分（含）。 |
| 业绩 | 20分 | 根据投标人的行业业绩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为优：得15-20分（含）；良：得10-15分（含）；一般：得5-10分（含）；差：得1-5分（含）。 |
| 服务质量承诺及伴随服务 | 7分 | 综合评分为优：得6-7分（含）；良：得5-6分（含）；一般：得3-4分（含）；差：得1-2分（含）。 |
| 售后服务 | 5分 | 综合评分为优：得5分（含）；良：得3-4分（含）；一般：得2分（含）；差：得1分（含）。 |
| 投标文件编制 | 3分 | 根据投标人编制文件的情况酌情评分 |

打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一位。 |
| **5其他** |
| 5.1 | 本招标文件所涵盖的服务必须按“招标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合同交付期交货。对提前交付者不考虑降低评标价。对提交“推迟交付计划”的投标可以接受，但每延期一周其评标价将在投标总价的基础上增加0.5%。迟于规定交付计划超过1个月交货的投标将被否决。  |